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簽章

當事人 原姓名		聯絡 電話	
當事人 擬改姓名			

當事人 住 址	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
附繳證件	☐ 戶籍謄本 份 ☐ 同意書 ☐ 法務部資料 ☐ 其他：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

更 改 原 因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	一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。
	二、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
	三、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	四、音譯過長。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 ☐ 民法 ☐ 法第 條 項 款規定）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	一、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	五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
	六、 ☐ 字義粗俗不雅 ☐ 音譯過長或 ☐ 有特殊原因者。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
	七、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	二、因宗教因素 ☐ 出世或 ☐ 還俗。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承 辦 人 簽 辦

- ☐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准予☐改姓☐改名☐更改姓名。
- ☐二、當事人☐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。
☐已成年(☐第二次改名☐第三次改名)。
- ☐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
- ☐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
- ☐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☐改姓☐改名☐更改姓名。
- ☐六、請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